|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18号1. 所报《河北兴齐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2.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16′38.710″，北纬38°50′28.530″，厂区东侧永旺杆厂，南侧隔路为保定永生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兴江杆厂，北侧为养殖场。
3.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淘汰1条普通电线杆生产线，建设1条超高性能混凝土电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包括：60t硅粉仓1座、800型配料仓1套、预拌设备1套、计量设备1套、JS1000型搅拌机1套、布料机2台、离心机组1套、模具50套。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电杆2万根、普通电杆2万根，总产能保持4万根电杆不变。
4.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水泥仓、硅粉仓呼吸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料、配料、搅拌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仓呼吸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上料、配料、搅拌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1t/h锅炉燃烧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2t/h锅炉燃烧天然气，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1根 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锅炉排放标准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水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项目选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离心工序废水泥浆收集后外售砖场；脱模工序废密封绳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切割工序钢筋下脚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砖场；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1.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012t/a、NOX：0.096t/a、VOCs：0t/a、颗粒物：0.147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4月25日  |